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02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\_110001027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1/01/20  
10:04:29  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0/01/20 12:18



1100000449

有附件